

案由：112 年度「用愛點亮 EYE · 愛盲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計畫」公益勸募活動募得款執行完竣，  
結案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112 年度「用愛點亮 EYE · 愛盲視障生活重建服務計畫」
- 二、活動目的：為視障者提供視力評估、專業諮詢與各項教學訓練，保障其在學校、職場與社會等各領域的基本權益與競爭力，為視障者、其他身心障礙者及弱勢群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項目。
- 三、活動期間：112 年 08 月 10 日至 113 年 08 月 09 日止。
- 四、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 1121362740 號。
- 五、募款成果：本專案經費來源為大眾捐款、企業合作、手機捐款、公益勸募平台等方式募款所得。活動期間 112 年 08 月 10 日至 113 年 08 月 09 日止，共募得新台幣 5,787,167 元整(含利息收入 55,962 元)，全數存入捐款專戶【元大銀行 中正分行，專戶：21882006666920】。使用計畫支出共計新台幣 5,788,780 元整，專戶不足金額 1,613 元，由本會自籌。

六、所得收支總表：

日期	項目	收入	支出	餘額
112.08.10-113.08.09	捐款收入	5,731,205		5,731,205
112.10.21-114.08.21	利息收入	55,962		5,787,167
112.08.10-114.09.30	業務費用		2,060,685	3,726,482
112.08.10-114.09.30	設施設備費用		1,604,782	2,121,700
112.08.10-114.02.27	行政費用		221,297	1,900,403
112.08.10-113.11.01	媒體宣傳費		176,780	1,723,623
112.08.10-113.11.01	設計印刷物製作費		355,636	1,367,987
112.08.10-114.09.30	人事費		1,369,600	-1,613
	合計：	5,787,167	5,788,780	-1,613

七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本公益勸募活動募得經費，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，如有賸餘將依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公開徵信：本公益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使用明細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官方網站 [www.tfb.org.tw](http://www.tfb.org.tw) 公開徵信。